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89號

原告 李蘭紘
被告 盧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就94萬5,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60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又被告另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9月2日士院鳴113司執助高字第16452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惟系爭本票係原告受第三人詐欺而簽發，其未取得系爭本票所載之款項，且被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本票，自不得享有票據權利，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

01 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
02 轄（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8裁定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
03 議之訴主要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並撤銷已為之執行程
04 序，強制執行法第14條既規定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
05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受託執行法院為
06 實際實施執执行程序之法院，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管轄權
07 （司法院院字第218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
08 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號及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9 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於原執行法院就債務人於他
10 院管轄範圍內之財產囑託他院執行，經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
11 議之訴時，應認原執行法院即囑託法院與受託執行法院均為
12 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而就該債
13 務人異議之訴均具有管轄權。又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
14 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定
15 有明文。復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
16 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
17 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被告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
20 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
21 字第16446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士林地院強制
22 執行原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遂以113年
23 度司執助字第164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24 事件)受理，並於113年9月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就原告對
25 訴外人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26 部分予以扣押，現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系爭
27 本票裁定、系爭執行命令、臺北地院113年8月23日北院英11
28 3司執壬164465字第113904476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9 頁至第15頁、第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30 卷宗核閱無訛。

31 (二)又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起

01 訴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其中94
02 萬5,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及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
03 第164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04 予撤銷。其聲明後段既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依前揭說明，應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且上開
06 強制執行事件之囑託法院即臺北地院與受託執行法院即士林
07 地院，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均有管轄權，而原告於本院11
08 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請求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9 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一併移轉至臺北地院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70頁），並為被告所同意（見本院卷第70頁），則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原告選擇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北地
12 院審理，並無不合。至原告聲明前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13 訴部分，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
14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且為兩造
15 所同意，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16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及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
17 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郭盈呈

26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週年 利率
1	113年3月20日	50萬元	40萬元	113年3月25日	286111	6%
2	113年3月20日	50萬元	30萬元	113年3月29日	286112	6%
3	113年3月20日	50萬元	24萬5,000元	113年4月3日	286113	6%

